

证券代码：872666

证券简称：友华医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友华医院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浩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及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2024年度已发生财务资助金额并预计202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佛山南海普康门诊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度向其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77.30 万,同期对方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230.74 万,至 2023 年末未还金额 321.69 万;公司于 2024 年至今已向其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20.01 万,预计 2024 年全年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的财务资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经营范围现已做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重新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充分考虑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日常运作正常进行不受影响，组织架构保持不变，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其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 （4）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
-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将本次审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